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5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\_114010579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105791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40105791\_ATTACH3.jpg、  
376735100E\_1140105791\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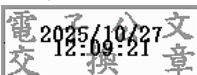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宜蘭縣政府修正「安農溪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
圖」1份，請惠予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0月22日府觀秘字第1140304192號書  
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25/10/27 12:27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